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7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9）。公告中披露了公司与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弘持有的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晴昶阳”）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晴昶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做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近年来，公司在确保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拓展，构建了从原光伏配件制造到电站开发的光伏产业链布局。公司通过自建光伏电站，进一步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发改委批文、土地租赁、安装建设以及并网接入等方方面面的问题，因此公司主要依托拥有丰富经验和资源，并且具有相关安装资质的 EPC 安装公司从事项目的前期开发和后期安装建设等工作，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通过融资渠道提供建设资金。公司本次与江苏中弘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南京晴昶阳的全资子公司兴仁县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兴仁县鲁础营一期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审批。因此，公司通过收购南京晴昶阳的股权从而使得兴仁县亚玛顿新能源有

限公司归属于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继而开展和实施公司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新能源投资业务。后续“兴仁县鲁础营一期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如期建设，公司将与江苏中弘签订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

2、存在的风险

目前，“兴仁县鲁础营一期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只是列入贵州省能源局颁发的“2017 年贵州省光伏、农林生物质发电前期工作计划项目”中，还未取得贵州省发改委的批文，同时还涉及其他一系列审批流程，因此该项目开发是否能够成功还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太阳能光伏电站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太阳能电站投入及项目运行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效益不明显，投资回报短时间内难以显现，存在资金沉淀等风险。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对公司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完成战略目标打下基础。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其他事项

如“兴仁县鲁础营一期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后续取得电站建设前期所有的审批手续并开始建设该电站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